

诚信 / 务实 / 廉洁 / 高效

采购文件

项目编号：

2026-WS072

项目名称：

服务器虚拟化管理信创转型项目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采购人：

厦门国家会计学院



厦门市务实采购有限公司

XIAMEN WUSHI PURCHASING CO.,LTD.

www.xmws.com

二〇二六年四月九日

目 录

第一章 磋商邀请.....	2
磋商邀请函.....	2
磋商项目一览表.....	3
第二章 磋商响应供应商须知.....	4
磋商响应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
一、说明.....	12
二、磋商文件.....	14
三、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写.....	15
四、磋商响应文件的提交.....	18
五、磋商响应文件的评估和比较.....	18
六、成交与签订合同.....	21
七、政府采购政策.....	23
八、其他事项.....	27
第三章 项目内容及要求.....	30
一、项目内容.....	30
二、项目需求描述.....	30
三、磋商响应供应商资格要求与资格证明文件.....	36
四、磋商要求.....	37
五、报价要求.....	38
六、项目完成期.....	39
七、验收条件.....	39
八、售后服务要求.....	39
九、知识产权.....	40
十、合同签订.....	40
十一、违约责任.....	40
十二、履约保证金.....	41
十三、风险承担与责任认定机制.....	41
十四、付款方式.....	41
第四章 采购合同（参考文本）.....	42
第五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46

第一章 磋商邀请

磋商邀请函

受厦门国家会计学院委托，厦门市务实采购有限公司以竞争性磋商方式对“服务器虚拟化管理信创转型项目”进行采购，欢迎国内合格的供应商前来提交密封的磋商响应文件。

1. 项目编号：2026-WS072
2. 项目名称、数量及主要技术要求：见后附磋商项目一览表。
3. 磋商文件购买时间：2026年04月09日至2026年04月16日(节假日除外)，上午8:00-12:00时，下午15:00-17:30时。磋商文件查阅和购买地点：招标代理机构前台。
4. 磋商文件售价100元人民币，文件售后不退。需邮寄磋商文件资料的供应商，应在汇转文件费后及时通知招标代理机构，招标代理机构将以收件人付费方式寄送磋商文件、发票等相关材料。
5. 所有磋商响应文件应于2026年04月20日下午15:00时（北京时间）之前递交到我司开标厅并在签到表上签到，逾期递交的或不符合规定的报价文件将被拒绝。
6. 磋商响应供应商对本次采购活动事项提出疑问的，按照招标代理机构网站（<http://www.xmws.com>）上提供的样式（也可到招标代理机构前台领取）以书面的形式与招标代理机构联系。
7. 以上信息或本项目的其它内容如有变更，招标代理机构将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厦门市务实采购有限公司网站（<http://www.xmws.com/>）发布媒体信息通知，请各磋商响应供应商在磋商截止时间前随时留意关于本磋商项目的有关信息。
8. 交通拥堵，递交磋商文件和参加磋商请提前做好准备。

地址：厦门市思明区莲岳路221号公交大厦A栋7楼 邮编：361012

联系人：方小姐 电话：0592-5822903 前台：0592-5822910

账户类别	磋商响应保证金	成交咨询服务费及磋商文件费
账户信息		
开户行	厦门银行开元支行	厦门银行银隆支行
账号	80117600002268	83600120420000252
收款单位	厦门市务实采购有限公司	
财务部门电话	0592-5822100	5822902

附：磋商项目一览表

磋商项目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数量	主要参数要求	履约地点	项目完成期
1	服务器虚拟化管理信 创转型项目	1 项	详见磋商文件 第三章	厦门市行政区域 内采购人指 定地点	合同签订之日 起 45 日内交付 完毕。

注：本项目为一个合同包，磋商响应供应商对同一合同包内所有内容进行磋商响应时必须完整。评审与授标以合同包为单位。

供应商在递交磋商响应文件的同时须递交跟磋商响应文件一致的电子文档（PDF 版本并加盖供应商公章）的 U 盘电子版一份，须单独用信封密封提交（信封上注明供应商单位名称，以便区别）。

第二章 磋商响应供应商须知

磋商响应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本须知前附表中的条款是与《磋商响应供应商须知》中的条款相对应的。如果有矛盾的话，应以本须知前附表为准。

序号	编 列 内 容
1	项目名称：服务器虚拟化管理信创转型项目 采购人名称：厦门国家会计学院 项目内容：详见采购文件第三章 项目编号：2026-WS072 项目控制价：34.8 万元，供应商最后报价超出控制价的为视无效磋商响应。
2	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 进口产品：本项目不适用 (2) 节能产品：按照《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以及最新的《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的规定执行。 (3) 环境产品：按照《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以及最新的《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的规定执行。 (4) 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相关政策： 本项目为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
3	磋商响应供应商资格要求 详见第二章“磋商响应供应商须知”第3条，以及第三章“项目内容及要求”部分。
4	磋商响应有效期：磋商响应截止期结束后90个日历日。 有效期不足将导致其磋商响应被拒绝。
5	磋商响应文件递交地址：见第一章磋商邀请。 磋商响应截止时间：见第一章磋商邀请。
6	磋商响应保证金： 在磋商响应截止时间前，磋商响应供应商应提交磋商响应保证金人民币 陆仟元整（¥6000元） ，磋商响应供应商应自行办妥，保证金以磋商截止时间前实际到账为准（磋商响应供应商应在银行受理单据或网银付款用途上注明“2026-WS072 保证金”），磋商响

序号	编 列 内 容
	<p>应截止时间前磋商响应供应商应提供银行转账受理回执单据等，不能在磋商现场缴交现金或以个人名义交纳磋商响应保证金。（注：符合中小企业政策规定的供应商，磋商响应保证金实行减半交纳，即按要求交纳不低于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响应保证金的 50%即可）</p> <p>磋商响应供应商可以以银行转账或支票/汇票/本票或保函（包括但不限于银行保函或担保保函）等非现金形式缴纳或提交投标保证金。</p>
7	<p>磋商流程及规则：</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招标代理机构按有关规定组建磋商小组，编制竞争性磋商文件。 2、 磋商响应供应商购买磋商文件，在规定的时间内递交磋商响应文件，在平等的条件下参加磋商。 3、 按递交响应文件的签到顺序以随机方式抽取磋商顺序。 4、 磋商小组审阅磋商文件及磋商响应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 5、 磋商小组对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提出重点的磋商内容。 6、 按照确定的磋商顺序，磋商小组依次与磋商响应供应商进行“一对一”磋商。 7、 根据磋商文件的有关规定，组织磋商小组与已递送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各磋商响应供应商进行一轮或多轮磋商。 8、 每轮磋商结束前由磋商小组决定是否需要进行下一轮磋商，如需要进行下一轮磋商，招标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磋商响应供应商下一轮磋商的时间。 9、 在磋商过程中，如果磋商文件有实质性变动的，磋商小组应当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磋商响应供应商，以便使每个磋商响应供应商都有同等机会根据修改后的磋商条件提出新的或修改了的报价。 10、 磋商响应供应商结合磋商小组的要求，根据本公司的实际情况，对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正、承诺等，进行最后报价。 11、 除非磋商标的有变动，否则，后一次的报价不得高于前一次的报价。 12、 磋商响应供应商递交的响应文件补充、修正、承诺、最终报价函应予密封并交至招标代理机构指定的地点，招标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在收齐全部磋商响应供应商材料后，统一送达磋商小组。 13、 磋商小组对各磋商响应供应商的技术、商务及最终报价进行评议和比较。 14、 磋商小组根据成交规则推荐预磋商成交供应商。 15、 招标代理机构将成交结果以网上公告形式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磋商响应供应商。 16、 在磋商中，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和磋商响应供应商要严格遵循保密的原则，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磋商响应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序号	编 列 内 容
8	<p>磋商内容：</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技术方案、技术要求的响应、优化程度、工期进度； 2、 商务响应情况，质量保证期，售后服务承诺等； 3、 磋商初始报价及磋商最后报价； 4、 其他磋商文件要求的因素。
9	<p>采购文件可能实质性变动的内容：</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 2、 合同草案条款
10	<p>评审具体方法和标准（附后）</p>
13	<p>采购代理服务费标准及缴纳方式：</p> <p>招标代理机构向成交人收取成交咨询服务费，收费标准（以成交标段金额为基数）具体为：基数≤100万元部分，按1.5%计取；100万元<基数≤500万元部分，按1.1%计取，分段累进计算。（服务费低于3500元的，按3500元计取）。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应以转账等付款方式向招标代理机构一次性付清成交服务费。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最终无法承接项目的，代理服务费不予退还。</p>
14	<p>重要提示：</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交通拥堵，递交磋商响应文件请提前做好准备。在规定的磋商截止时间之后送达的磋商响应文件将被拒收，敬请谅解。 2、 考虑到银行上班时间较迟，磋商保证金应提前缴交，未按规定按时足额提交磋商保证金的或磋商保证金未实际到账的磋商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响应文件。 3、 磋商响应供应商代表在磋商当日应另行携带加盖公章的银行转账底单复印件，交代理机构相关财务人员，以便开具磋商保证金收据。 4、 供应商在递交磋商响应文件的同时须递交跟磋商响应文件一致的电子文档（PDF版本并加盖供应商公章）的U盘电子版一份（须注明磋商供应商单位名称，以便区别），单独用信封密封提交。

（续附）评审具体方法和标准：

一、对所有磋商响应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评审，都采用相同的程序 and 标准。首先，由磋商小组根据磋商文件要求(无效响应界定)，审核各磋商响应文件是否合格、有效，凡不符合专业条件要求和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且经磋商后未能提供实质性响应材料的均不进入评分程序。

若本次磋商为本项目采购的首次磋商，当对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时，本次磋商失败。失败后将另行公告征集和补充供应商或由磋商小组从符合相应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名单中补充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并重新组织磋商。

二、磋商小组对通过以上审核的有效磋商响应供应商进行评审和推荐，

(1) 按综合评分法进行评审，首先根据下列商务、技术因素评分。若磋商小组人数为3人，在对评委商务、技术部分评分结果统计时，以算术平均计算各有效磋商响应供应商的商务、技术最终得分。

(2) 对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最终按照综合得分（满分为100分）由高到低进行排序（综合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综合得分及最后报价均相同的，按照技术得分由高到低；若还是无法区分排序的，由磋商小组投票表决确定排序），根据以上顺序排列推荐磋商成交供应商的成交候选顺序）。

1、技术因素分（满分55分）

序号	评分界定	满分
1	<p>根据供应商对磋商文件中第三章“（一）技术参数及服务要求”中虚拟化软件的响应情况进行评分（对▲条款进行打分）： <u>共6项技术要求</u>，分别是如下： 计算虚拟化要求中：序号9)、17)； 网络虚拟化要求中：序号6)； 平台要求中：序号8)、9)、10)。 供应商每满足一项得3.5分，满分21分。 注：供应商需提供产品功能截图或提供检验(检测)机构出具包含CMA或CNAS标识的有效检验(检测)报告复印件作为证明材料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不得分。 投标人需提供技术参数响应情况表，并标明偏离情况。</p>	21
2	<p>根据供应商对磋商文件中第三章“（一）技术参数及服务要求”中虚拟化软件的响应承诺情况进行评分（对非▲条款进行打分）： <u>共8项技术要求</u>，分别是序号：1、2、3、4、5、6、7、8 每满足一项得3分，完全满足要求的得24分。 供应商需提供技术参数响应情况表，并标明对应的承诺情况，未提供承诺的不得分。</p>	24
3	<p>根据供应商对磋商文件中第三章“（一）技术参数及服务要求”中运维服务的响应承诺情况进行评分： <u>共3项技术要求</u>，分别是序号：1、2、3 每满足一项得3分，完全满足要求的得9分。 供应商需提供技术参数响应情况表，并标明对应的承诺情况，未提供承诺的不得分。</p>	9

序号	评分界定	满分
4	根据供应商所报文件的详细配置、功能描述、文字资料的完整性进行评价： 资料提供完整详细、与磋商文件要求符合性高的得 1 分； 资料提供大致完整、与磋商文件要求基本符合的得 0.5 分。	1

2、商务因素（满分 15 分）

序号	评分界定	满分
1	供应商具有 ITSS 信息技术服务标准符合性证书(3 级)的得 0.5 分； 具有 2 级或 2 级以上证书的得 1 分；应提供证书有效复印件，否则不得分。	1
2	供应商具有信息技术服务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得 1 分， 应提供证书有效复印件，否则不得分。	1
3	供应商具有信息安全管理体系统认证证书的得 1 分， 应提供证书有效复印件，否则不得分。	1
4	根据投标人拟为本项目配备的 项目负责人 进行评价： 项目负责人同时具备下列证书中的任意两个证书或以上的可得 3 分，只具备其中 1 个的不得分，证书分别为： 信息安全管理(高级)证、网络工程师证、注册信息安全专业人员证（CISP）、信息系统管理工程师证、IT 服务项目经理。 注：供应商应提供上述有效证书复印件及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不含投标截止当月）为其缴纳的社保证明材料，否则不得分。	3
5	根据投标人拟为本项目配备的 项目团队成员(项目负责人除外) 进行评价： 拟参与项目的团队成员具备：系统集成项目管理工程师证、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证、IT 服务工程师、网络工程师证、信息安全保障人员认证（CISAW）、注册信息安全专业人员证（CISP）的，每名人员持有其中任一证书的得 1 分(同一人员持有多个上述证书的计 1 分)，本项满分 2 分。 注：供应商应提供团队人员的上述有效证书复印件及投标人在磋商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不含投标截止当月）为其缴纳的社保证明材料，否则不得分(一位成员只计一次分，不重复计分)	2
6	根据投标人为本项目制定的有针对性的 服务方案 进行评价（服务方案完整覆盖服务器、存储、光纤交换机、云平台 4 类设备的全流程运维需求）： ①方案设计详实，包含分阶段明确实施步骤、岗位责任分工细则、应急处理流程(含故障响应、恢复预案)的得 2 分。 ②方案框架合理，具备基础实施条件，无明显逻辑漏洞，但流程较简略的得 1 分： ③方案有明确实施步骤，但未细化责任分工与应急流程，缺乏系统性预案得 0.5 分： 未覆盖 4 类设备或方案无实质内容的，不得分。	2
7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的 操作培训方案 进行评价（包括但不限于培训体系、培训内容等） ①方案有完整响应本项目需求，提供配套培训方案，培训体系框架清晰，基本符合本项目要求的得 1 分； ②在满足①的基础上，培训方案进一步明确培训内容(如管理员进阶培训、运维人员基础培训)、标准化培训流程（含培训计划、考核验收、效果评估）及培训资料交付清单的得 2 分；	2

	方案未包含上述内容或存在明显缺漏或与项目不匹配的均不得分。	
8	<p>类似业绩： 根据供应商 2023 年 1 月 1 日至今（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提供的类似本项目的业绩情况进行评价：每提供一份有效业绩得 1 分，满分 3 分。 需提供的有效证明文件复印件包括： ①中标（成交）公告（提供相关网站中标/成交公告的下载网页及其网址）； ②中标（成交）通知书复印件； ③采购合同文本复印件； ④能够证明该业绩项目已经采购人验收合格的相关证明文件复印件。 如未按以上要求提供该项业绩完整资料的（①至④项资料俱全），对该项业绩将不予采信，不予计分。</p>	3

3、价格因素（满分 30 分）

（1）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评审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作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下列公式计算：

$$\text{磋商报价得分} = \frac{\text{磋商基准价}}{\text{最后磋商报价}} \times 30$$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进行价格扣除的，以扣除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价格扣除的规则如下：

序号	项目	具体内容
1	本项目所属类别	<input type="checkbox"/> 服务类/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货物类/ <input type="checkbox"/> 工程类
2	本项目是否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和监狱企业的政府采购活动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本项目面向中小企业所属行业类型： <u>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u>
3	适用对象： 投标人或者联合体均为小型、微型企业	（1）若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则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 （2）若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①若所投本项目全部货物均为小微企业制造，则投标报价给予 1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在项目属性为货物类采购项目中，货物应当由中小企业制造，不对其中涉及服务的承接商作出要求）。 ②投标人应按附件格式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应认真对照《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并按照《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的通知》（国统字[2017]213号）规定准确划分企业类型，声明函中应填写投标人的相关信息。 ③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④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⑤本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所属行业为： <u>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u> 。
4	监狱企业的认定标准	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企业。

5	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认定标准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财库〔2017〕141号文规定格式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加单位公章。
6	节能、环境标志产品	<p>1、对投标人所投产品属于《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内的产品实施优先采购，同一采购包内，对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内，实施优先采购的产品，给予产品价格报价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p> <p>2、采购标的同时包含其它非优先采购产品的，应当在采购文件中要求供应商对优先采购产品和非优先采购产品进行分项报价（在分项报价表中体现），并单独汇总优先采购产品的总价；若投标人未按要求进行分项报价的，自行承担无法享受价格扣除的不利后果。</p> <p>3、非优先采购产品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强制类节能产品的报价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同一优先采购产品中各认证证书不重复计算价格扣除。</p> <p>具体要求如下：</p> <p>（1）采购的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内的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内的产品，且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已取得节能（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除外）、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处于有效期内）。</p> <p>（2）投标人应分别明确节能或环境标志产品的名称、数量、分项报价、总报价，并提供认证证书复印件，否则不予价格扣除。若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不能反映产品具体信息的，须提供认证证书附件。此外，若投标人对节能或环境标志产品的报价明显高于其他同类产品的报价，投标人应按评标委员会要求作出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不能合理说明或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不予价格扣除。</p> <p>若节能、环境标志产品仅是构成投标产品的部件、组件或零件，则该投标产品不享受鼓励优惠政策。属于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若投标产品既属于节能产品又属于环境标志产品，不重复计算。</p>
7	相关风险	<p>（1）投标人为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而提供虚假证明材料，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在评审过程中发现的，按无效投标处理，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已取得中标资格的，无论该行为是否影响中标，均取消其中标资格，保证金、服务费不予退还，该投标人还应承担由此引起的其他经济、法律责任。出现此种情形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有关情况上报政府采购监管部门，由监管部门按有关规定对其进行相应处罚。</p> <p>（2）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上报财政部门，建议财政部门将该报价人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该中标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予以通报。</p>
8	说明	投标人同时满足中小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企业扶持政策的，价格扣除优惠（若有）只享受一次，不累加计算。

(3) 异常低价审查

项目	描述
----	----

异常低价审查	<p>根据《财政部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号），结合本项目（采购包）实际情况，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p> <p>（1）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响应报价平均值 50%的，即响应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响应报价平均值\times50%。</p> <p>（2）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次低报价供应商响应报价 50%的，即响应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次低报价供应商响应报价\times50%。</p> <p>（3）响应报价低于最高限价 45%的，即响应报价$<$最高限价\times45%。</p> <p>（4）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p> <p>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p>
--------	--

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 1 项至第 4 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其中，属于第 3 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为评审委员会在评审现场及时获取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相关信息资料提供便利。评审委员会借助互联网等渠道查询相关信息的，应当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实施影响评审公正的行为。

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的启动原因、审查意见和审查结果应当在评审报告中记录，并随供应商提供的相关书面说明及证明材料，以及评审委员会有关互联网浏览、查询历史一并归档。

4、评标得分汇总

对评委技术、商务部分评分结果统计时，将进行算术平均计算各有效供应商的技术、商务最终得分。各个通过磋商响应文件审查的**供应商的最后综合得分=技术因素+商务因素+价格因素。计算时，取小数点后两位（按四舍五入计）。**

三、定标原则：

磋商小组将推荐预成交供应商名单报给采购人，由采购人审核并确定成交供应商。或采购人将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一、说明

1. 适用范围

1.1 本磋商文件仅适用于磋商邀请中所叙述项目的采购。

2. 定义

2.1 “采购单位”系指组织本次磋商活动的采购人或招标代理机构

2.2 “采购人”系指本次本项目的业主方。

2.3 “招标代理机构”系指组织本次采购项目的厦门市务实采购有限公司。

2.4 “磋商响应供应商”系指购买了本磋商文件，且已经提交或者准备提交本次磋商响应文件的供货商或服务商。

2.5 报名

报名期限内，供应商应对本项目进行报名，否则磋商响应将被拒绝。报名期限：详见采购公告或更正公告（若有），若不一致，以更正公告（若有）为准。

3. 合格的磋商响应供应商

3.1 凡有能力提供本磋商文件所述货物及服务的，符合本磋商文件规定资格要求的境内供货商或服务商均可能成为合格的磋商响应供应商。

3.2 磋商响应供应商应遵守中国的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

3.3 一个磋商响应供应商只能提交一个磋商响应文件。如果磋商响应供应商之间存在下列互为关联关系的情形之一的，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磋商：

- (1) 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
- (2) 母公司及其直接或间接持股 50% 及以上的被投资公司；
- (3) 均为同一家母公司直接或间接持股 50% 及以上的被投资公司。
- (4) 单位负责人（董事长或总经理）为同一人的不同单位。

3.4 为本次磋商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本次磋商活动。

3.5 本项目不接受磋商联合体，即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响应供应商不可以组成一个响应联合体，以一个响应供应商的身份参加磋商。

3.6 磋商代理人在同一个项目中只能接受一个磋商响应供应商的委托参加磋商。

3.7 磋商响应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认定为串通围标行为并作无效磋商响

应处理：

(1) 不同磋商响应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错、漏之处一致或雷同，且不能合理解释的；

(2) 不同的磋商响应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等由同一个单位缴纳社会保险的；

(3) 由同一人或分别由几个有利害关系的人携带两个以上（含两个）磋商响应供应商的企业资料参与资格审查、领取磋商资料，或代表两个以上（含两个）供应商参加项目答疑会、交纳或退还磋商保证金、磋商的；

(4) 磋商响应供应商之间协商磋商报价等磋商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5) 磋商响应供应商之间约定成交人；

(6) 磋商响应供应商之间约定部分磋商响应供应商放弃磋商或者成交；

(7)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磋商响应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磋商；

(8) 磋商响应供应商之间为谋取成交或者排斥特定磋商响应供应商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9) 不同磋商响应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10) 不同磋商响应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磋商事宜；

(11) 不同磋商响应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12) 不同磋商响应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磋商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13) 不同磋商响应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14) 不同磋商响应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15) 有关法律、法规或规定的其他串通磋商行为。

3.8 采购单位、采购代理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认定为采购单位、采购代理机构与磋商响应供应商有串通磋商行为，该磋商响应供应商磋商作无效磋商处理：

(1) 在磋商前开启磋商响应文件并将有关信息泄露给其他磋商响应供应商；

(2) 评审结果公告前，直接或者间接向磋商响应供应商泄露磋商小组成员等信息；

(3) 明示或者暗示磋商响应供应商压低或者抬高磋商报价；

(4) 授意磋商响应供应商撤换、修改磋商响应文件；

(5) 明示或者暗示磋商响应供应商为特定磋商响应供应商成交提供方便；

(6) 为谋求特定磋商响应供应商成交而采取的其他串通行为。

3.9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2)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3)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5)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4. 磋商响应费用

4.1 磋商响应供应商自行承担其响应磋商所涉及的一切费用。不论磋商结果如何，“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二、磋商文件

5. 磋商文件的组成

5.1 磋商文件用以阐明所需货物及服务磋商程序、内容和合同主要条款。磋商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 (1) 磋商邀请
- (2) 磋商响应供应商须知
- (3) 项目内容及要求
- (4)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6. 磋商文件的澄清

6.1 磋商响应供应商对磋商文件如有疑问，可要求澄清。要求澄清应按磋商邀请中载明的时间、地址按照招标代理机构网站 (<http://www.xmws.com>) 上提供的样式（也可到招标代理机构前台领取）以书面的形式通知招标代理机构。招标代理机构将视情况在原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该澄清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7. 磋商文件的修改

7.1 招标代理机构可主动或依磋商响应供应商要求澄清的问题而修改磋商文件，但

应当原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该修改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对磋商响应供应商具有约束力。磋商响应供应商可查询相关网站内容也可向招标代理机构索取书面修改文件。磋商响应供应商在收到该文件后应以书面形式予以确认，否则视为收悉。磋商响应供应商编制磋商响应文件时被视为已考虑了上述修改。

7.2 为使磋商响应供应商在准备磋商响应文件时有合理的时间考虑磋商响应文件的修改，招标代理机构可酌情推迟磋商截止时间和磋商时间。

7.3 答疑文件、补充通知、修改通知将构成磋商文件的一部分，对磋商双方均有约束力；答疑文件、补充通知、修改通知与磋商文件不一致的部分及内容以前者为准；答疑文件、补充通知、修改通知内容不一致，以最后一次发出的为准。

7.4 本项目属于政府采购限额标准以下项目，不属于政府采购范畴（非政府采购项目，仅参照有关程序组织采购活动）

三、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写

8. 要求

8.1 磋商响应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磋商响应文件。磋商响应文件应对磋商文件的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否则其磋商响应将被拒绝。

8.2 除非有另外的规定，招标代理机构不接受有任何可选择性的报价，每一种货物（或服务）只能有一个报价。

9. 磋商响应文件语言

9.1 磋商响应文件应用中文书写。磋商响应文件中所附或所引用的原件不是中文时，应附中文译本。各种计量单位及符号应采用国际上统一使用的公制计量单位和符号。

10. 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

磋商响应文件应包括但不限于本磋商文件第四章《磋商响应文件格式》的内容。

11. 磋商有效期

11.1 磋商响应文件从磋商响应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所规定的磋商响应截止期之后开始生效，在磋商响应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所规定的期限内保持有效。有效期不足将导致其磋商响应文件被拒绝。

11.2 特殊情况下招标代理机构可于磋商有效期满之前书面要求磋商响应供应商同意

延长有效期，磋商响应供应商应在招标代理机构规定的期限内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磋商响应供应商可以拒绝上述要求而其磋商响应保证金可按规定予以退还。磋商响应供应商答复不明确或者逾期未答复的，均视为拒绝上述要求。对于接受该要求的磋商响应供应商，既不要求也不允许其修改磋商响应文件，但将要求其相应延长磋商响应保证金有效期，有关退还和不予退还磋商响应保证金的规定在磋商有效期延长期内继续有效。

12. 磋商响应保证金

12.1 磋商响应保证金为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之一。磋商响应供应商可以以银行转账，支票/汇票/本票，保函（包括但不限于银行保函、保险保函、担保保函等形式）等法律允许的方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等非现金形式缴纳或提交的投标保证金，本项目均予接受。

12.2 磋商响应供应商应在提交磋商响应文件之前向招标代理机构缴纳或提交磋商响应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要求的磋商响应保证金。

12.3 磋商响应保证金用于保护本次磋商活动免受磋商响应供应商的行为而引起的风险。

12.4 磋商响应保证金的提交形式见上述 12.1。

12.5 未按规定缴交磋商响应保证金的磋商，将被视为无效磋商响应。

12.6 未成交的磋商响应供应商在成交结果公告后 5 个工作日内，凭其出具的《磋商响应保证金缴款凭证及退还申请书》（见第四章附件）办理退还其保证金手续，保证金退还系原额无息退还。因磋商响应供应商原因逾期办理的，保证金仍原额无息退返。

12.7 在磋商成交供应商支付所有采购代理服务费等并签订合同后（若有交付履约磋商响应保证金要求的，在磋商成交供应商交付履约磋商响应保证金并签订合同后）5 个工作日内，招标代理机构对磋商成交供应商凭其签订的合同副本和出具的《判响应保证金缴款凭证及退还申请书》（见第四章附件）予以原额无息退还其保证金。因磋商成交供应商原因逾期办理的，保证金仍原额无息退还。

12.8 磋商响应保证金的有效期为有效期及其后的 30 个日历日。

12.9 发生以下情形之一的，磋商响应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磋商响应供应商在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磋商有效期内撤回的；
- （2）磋商成交供应商未能按本须知第 22 条规定签订合同；
- （3）磋商成交供应商未按磋商响应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缴纳采购代理服务费；
- （4）磋商成交供应商未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履约磋商响应保证金的；

(5) 以他人名义参与磋商响应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

(6) 本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没收磋商响应保证金的情形。

上述不予退还磋商响应保证金的情形给采购单位造成损失的，相关责任人还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13. 磋商响应文件的格式

13.1 磋商响应供应商须编制由本须知第 10 条规定文件组成的磋商响应文件正本壹份，副本贰份，正本必须用 A4 等标准幅面纸张打印装订（相关证明材料可以按磋商文件要求直接使用有效的且加盖磋商响应供应商公章的原件、复印件或资料彩页等），副本可以用正本的完整复印件，并在封面标明“正本”、“副本”字样。正本与副本如有不一致，则以正本为准。

13.2 磋商响应文件应由磋商响应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如由后者签字，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13.3 除非有另外的规定或许可，报价使用货币为人民币。

13.4 磋商响应供应商应提交证明其拟供货物（或服务）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技术响应文件，该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并须提供货物（或服务）主要技术性能的详细描述。

13.5 磋商响应文件的正本和全部副本均应使用不能擦去的墨料或墨水打印、书写或复印，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盖磋商响应供应商公章。

13.6 全套磋商响应文件应无涂改和行间插字，除非这些改动是根据招标代理机构的指示进行的，或者是为改正磋商响应供应商造成的必须修改的错误而进行的。有改动时，修改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证明或加盖校正章或公章。

13.7 未按本须知规定的格式填写磋商响应文件、磋商响应文件字迹模糊不清的，其磋商将被拒绝。

13.8 磋商响应供应商应将上述文件按顺序胶装或装订成册、打印页码，并编列磋商响应文件目录、资料清单。由于装订不规范或编排顺序混乱而导致磋商响应文件被误读或漏读，该磋商响应供应商可能将因此承担不利的评审结果或该磋商响应可能被视为无效磋商响应。

四、磋商响应文件的提交

14. 磋商响应文件的密封、标记和递交

14.1 磋商响应供应商应将磋商响应文件正本和全部副本分别用信封密封，并标明项目编号、磋商响应供应商名称、货物名称及“正本”或“副本”字样。磋商响应文件未密封将导致其磋商被拒绝。

14.2 每一信封密封处应注明“于 之前（指磋商邀请中规定的磋商日期及时间）不准启封”的字样，并加盖磋商响应供应商公章或由磋商代表签字。

14.3 如果磋商响应文件由邮局或专人送交，磋商响应供应商应将磋商响应文件按照本须知第 14.1 条至第 14.2 条的规定进行密封和标记后，按磋商响应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注明的地址送至接收人。

14.4 如果未按上述规定进行密封和标记，招标代理机构将不承担由此造成的对磋商响应文件的误投或提前拆封的责任。

14.5 磋商响应文件应在磋商邀请中规定的截止时间前送达，迟到的磋商响应文件为无效磋商响应文件，将被拒收。

14.6 磋商响应供应商在磋商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磋商响应文件进行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招标代理机构。修改的内容和撤回通知应当按本须知要求签署、盖章、密封，并作为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14.7 磋商截止时间前提交的样品或样机，磋商响应供应商须于成交公告后一个工作日内领回（第 1 成交候选人的样品应由招标代理机构标识，由磋商响应供应商送交采购代理单位），逾期未领回时发生的样品或样机破损或丢失，由磋商响应供应商负责。特殊情况无法及时领回时，磋商响应供应商应提前与招标代理机构协商解决。

五、磋商响应文件的评估和比较

15. 磋商时间

15.1 在磋商响应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所规定的时间、地点磋商（如有推迟情形，以推迟后的时间、地点为准）。

15.2 磋商由招标代理机构主持，邀请采购人、磋商响应供应商和有关方面代表参加。磋商响应供应商一般应派授权代表参加磋商，并办理签到手续。

16. 磋商小组

16.1 招标代理机构根据采购货物（或服务）的特点依法组建磋商小组。磋商小组由技术、经济、法律方面的专家和采购人代表组成（采购人可不派人参加或最多派一人参加磋商小组）。成员为3人以上单数组成，专家人数不能少于2/3。在磋商文件递交时间后的适当时间里由磋商小组对磋商响应文件进行审查、质疑、评估和比较，并做出推荐磋商成交供应商的建议。

17. 磋商响应文件的初审

对所有磋商响应供应商的评估，都采用相同的程序和标准。评议过程将严格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

17.1 磋商小组将对磋商响应文件进行审查，以确定磋商响应文件是否完整、有无计算上的错误、是否提交了磋商响应保证金、文件是否已正确签署。

17.2 算术错误将按以下方法更正：

（1）磋商响应文件中报价一览表内容与磋商响应文件中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一览表为准。

（2）磋商响应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对不同文字文本磋商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3）对于漏报的货物细目单价和总价或单价和总价中减少的报价内容视为已含入其他货物细目的单价和总价之中。

（4）对于多报的货物细目的报价或报价中增加的部分报价在结算时从报价中给予扣除。

如果磋商响应供应商不接受按上述方法对磋商响应文件中的算术错误进行更正，其磋商将被拒绝并没收其磋商响应保证金。

17.3 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

17.3.1 资格性检查。依据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规定，在对磋商响应文件详细评估之前，磋商小组将依据磋商响应供应商提交的磋商响应文件按磋商响应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所述的资格标准对磋商响应供应商进行资格审查，以确定其是否具备磋商资格。如果磋商响应供应商不具备磋商资格，不满足磋商文件所规定的资格标准或提供资格证明文件不全的，或是在磋商响应过程中磋商响应供应商对象发生变更（包括响应主体变更或

响应联合体变更)的,其报价将被视为无效报价,其磋商响应为无效磋商响应。

17.3.2 符合性检查。依据磋商文件的规定,磋商小组还将从磋商响应文件(含经磋商后提供的有效的书面承诺材料)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其是否符合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实质性偏离是指:(1)实质性影响合同的范围、质量和履行;(2)实质性违背磋商文件,限制了采购人的权利和磋商成交供应商合同项下的义务;(3)不公正地影响了其它作出实质性响应的磋商响应供应商的竞争地位。对存在上述实质性偏离情况且不能满足采购人原本采购要求的磋商响应文件(含经磋商后提供的有效的书面承诺材料)或是没有实质性响应的磋商响应文件(含经磋商后提供的有效的书面承诺材料)将不进行评估,其磋商响应将视为无效磋商响应。凡有下列情况之一者,磋商响应文件(含经磋商后提供的有效的书面承诺材料)也将被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

- (1) 磋商响应文件(含经磋商后提供的有效的书面承诺材料)未按照本须知的规定进行密封、标记的;
- (2) 磋商响应文件未按规定由磋商响应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 (3) 法定代表人的签字人未在磋商响应文件中提供经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磋商响应供应商公章的有效授权委托书的;
- (4) 磋商响应文件主要内容(如磋商响应文件、报价一览表等)未加盖磋商响应供应商公章;
- (5) 磋商响应供应商未按规定提交磋商响应保证金的;
- (6) 磋商响应供应商的磋商有效期不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
- (7) 磋商内容与项目内容及要求有重大偏离或保留的;
- (8) 磋商响应供应商提交的是可选择的报价;
- (9) 磋商响应供应商提交的最终报价超过采购预算或控制价;
- (10) 磋商响应供应商报价明显低于成本价的且不能合理说明或不在规定时间内作说明的;
- (11) 磋商响应文件(含经磋商后提供的有效的书面承诺材料)中提供虚假或失实资料的;
- (12) 磋商响应文件(含经磋商后提供的有效的书面承诺材料)不符合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它实质性条款(如不满足保修期、项目完成期要求等);
- (13) 磋商响应文件(含经磋商后提供的有效的书面承诺材料)不满足磋商文件

中带★条款要求的；

(14) 磋商响应供应商的技术、商务磋商响应方面明显复制磋商文件要求的；

(15) 采购人根据具体项目的情况对实质性要求作特别的规定。

磋商小组决定磋商的响应性只根据磋商响应文件（含经磋商后提供的有效的相关书面承诺材料）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其他的外部证据。

18. 磋商响应文件的澄清

18.1 对磋商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磋商小组可以书面形式要求磋商响应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磋商响应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作出，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磋商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磋商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19. 比较与评价

19.1 磋商小组将按磋商响应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所述评审方法与标准，对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合格的磋商响应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19.2 若磋商响应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报价，使得其磋商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有可能影响商品质量或不能诚信履约的，磋商响应供应商应按磋商小组要求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有效证明材料，不能合理说明或不能提供相关有效证明材料的，可作无效磋商响应处理。

六、成交与签订合同

20. 成交准则

20.1 最低磋商价不作为成交的保证。

20.2 推荐情况

20.2.1 磋商响应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符合磋商文件要求，按磋商文件确定评审方法、标准，经磋商小组评审并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20.2.2 出现磋商响应供应商有串通哄抬价格嫌疑，或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或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磋商小组可以作出不予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磋商失败的决定。

20.2.3 磋商文件不能完整、明确列明采购需求，需要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

者解决方案的，在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20.3 评审结束后，招标代理机构在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

20.4 采购人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按照评审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人顺序确定拟磋商成交供应商。

20.4.1 采购人可以要求拟磋商成交供应商候选人提供磋商响应文件中复印件的原件进行核对，以及审查拟磋商成交供应商候选人的磋商响应供应商资格、信誉、生产条件、产品技术状态、性能以及在不违背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其它采购人认为有必要了解的问题。

20.4.2 接受质询的成交候选人必须如实回答询问或接受采购人的考察，并提供所需的有关资料。

20.4.3 如果成交候选人未在结果公告后的 5 个工作日内配合采购人办理 20.4.1 款项的内容，或无能力履行合同，其磋商将被拒绝，采购人将对第二成交候选人做类似审查，并将审查结果报磋商小组讨论。

21. 成交通知

21.1 招标代理机构在结果确认后的 2 个工作日内，将在刊登本采购项目信息公告的媒介上对成交结果进行公告，同时招标代理机构向磋商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磋商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磋商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磋商响应供应商对成交公告有异议的，应当在成交发布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磋商响应供应商书面质疑后 7 个工作日内，对质疑内容作出答复。（本项目属于政府采购限额标准以下项目，不属于政府采购范畴）

磋商响应供应商未在上述规定的时间内提出质疑的，之后，其提出质疑将被拒绝。

对磋商文件提出质疑的，质疑人应为潜在供应商，且两者的身份、名称等均应保持一致。对采购过程、结果提出质疑的，质疑人应为磋商响应供应商，且两者的身份、名称等均应保持一致。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直接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21.2 招标代理机构将在《成交通知书》发出的同时开具未成交通知书，请未成交的磋商响应供应商到招标代理机构领取。

21.3 《成交通知书》将作为签订采购合同的依据。采购合同签订后，《成交通知书》

成为合同的一部分。

21.4 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未成交的磋商响应供应商的磋商响应保证金（含保函），在采购人与磋商成交供应商签订合同后（若有交付履约磋商响应保证金要求的，则在磋商成交供应商交付履约磋商响应保证金后）5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磋商成交供应商的磋商响应保证金。有关磋商响应供应商应按磋商文件要求及时向招标代理机构提交退还磋商响应保证金的凭证材料。

22. 签订合同

22.1 采购代理机构在项目成交公告发出7个工作日后，将成交供应商磋商响应文件移交给采购单位，作为采购单位签订采购合同、项目验收的依据。采购人、磋商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公告、《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根据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和磋商成交供应商磋商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双方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磋商文件和磋商成交供应商磋商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逾期未签订合同，按照有关法律规定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属磋商成交供应商责任的，招标代理机构将没收其磋商响应保证金，以抵偿对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22.2 磋商文件、磋商文件的修改文件、磋商成交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补充或修改的文件及澄清或承诺文件等，均为双方签订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并与合同一并作为本磋商文件所列采购项目的互补性法律文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2.3 采购人在合同履行中，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工程量清单之内的项目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与磋商响应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10%

22.4 中标供应商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不能履行合同的，采购人可以与排在中标供应商之后第一位的中标候选供应商签订合同，以此类推。或者重新组织采购。

七、政府采购政策

23. 政府采购政策由财政部根据国家的经济和社会发展政策并会同国家有关部委制定，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23.1 本国产品与非本国产品相关约定

23.1.1 本国产品

(1) 本国产品标准 本国产品应当符合以下条件：①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应当

在中国境内生产，即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关境内实现从原材料、组件到产品的属性改变。属性改变是指经过制造、加工或者组装等工序，产生完全不同于原材料、组件的新产品，并具有新的名称和特征（用途）。属性改变不包括以下细微操作： a. 为确保产品在运输或者储存期间保持某种状态而进行的操作； b. 为产品运输或者销售进行的包装或者展示； c. 在产品或者其包装上粘贴或者印刷品牌、标志、标识以及其他用于区别的标记； d. 简单的上漆、磨光和分装； e. 其他不属于属性改变的情形。②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达到规定比例。具体判定标准以《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以及财政部相关文件为准。③特定产品的关键组件、关键工序符合相关要求。具体判定标准以《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以及财政部相关文件为准。

（2）本国产品标准的适用范围 本国产品标准适用于货物，包括政府采购货物项目和服务项目中涉及的货物。适用本国产品标准的货物具体是指《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中的货物类产品，但不包括其中的房屋和构筑物，文物和陈列品，图书和档案，特种动植物，农林牧渔业产品，矿与矿物，电力、城市燃气、蒸汽和热水、水，食品、饮料和烟草原料，无形资产。

（3）对本国产品的支持政策：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 20% 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 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 20% 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3.1.2 非本国产品

23.1.2.1 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其中：

（1）我国现行关境指适用海关法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管辖区域，不包括香港、澳门和台湾金马等单独关境地区；保税区、出口加工区、保税港区、珠澳跨境工业区珠海园区、中哈霍尔果斯国际边境合作中心中方配套区、综合保税区等区域，为海关特殊监管区域，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关境内区域，由海关按照海关法实施监管。

（2）凡在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内企业生产或加工（包括从境外进口料件）销往境内其

他地区的产品，不作为政府采购项下进口产品。

(3) 对从境外进入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再经办理报关手续后从海关特殊监管区进入境内其他地区的产品，认定为进口产品。

(4) 招标文件列明不允许或未列明允许进口产品参加投标的，均视为拒绝进口产品参加投标。

23.1.2.2 其它非本国产品：指非进口产品且不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

23.2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

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23.3 关于信息安全产品

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质检总局、国家认监委联合发布《关于信息安全产品实施政府采购的通知》（财库〔2010〕48号），如投标产品属于列入《信息安全产品强制性认证目录》内的强制性信息安全产品，供应商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按国家标准认证颁发的有效认证证书复印件。

23.4 关于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

若本项目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供应商应承诺投标产品的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符合《财政部办公厅、生态环境部办公厅、国家邮政局办公室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文件要求。

23.5 关于绿色建材

供应商按采购文件约定进行工程设计、施工，并采购或使用符合《绿色建筑和绿色建材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要求的绿色建材。

23.6 中小企业的相关规定

符合财政部、工信部文件（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可享受扶持政策（如：预留采购份额、价格评审优惠、优先采购、履约保证金减半收取），应当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其中：

(1) 中小企业指符合下列条件的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符合《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2) 在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①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②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③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3) 供应商为监狱企业的，可不填写声明函，根据其提供的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进行认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可不填写声明函，根据其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进行认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1) 监狱企业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其中：

①监狱企业参加采购活动时，应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②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指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单位：

①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②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③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④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⑤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服务，或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符合上述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采购活动时，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供应商按照附件格式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八、其他事项

24. 本项目预算/控制价金额未达到政府采购限额标准，不属于政府采购；为明确采购流程及参与各方的权利和义务，参考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开展采购活动。

25. 供应商在准备响应文件时应同时准备好原件，以备核查。在采购过程中若对材料存疑的，采购人有权要求供应商提供原件进行核对，供应商应及时提供原件。未按要求提交的，可以按以下规定处理：

（1）评审阶段若采购文件有要求提供原件的：若供应商未在评审结束前提供，则对响应文件中对应的材料不予认可。若该材料涉及资格要求的，则认定供应商不满足资格要求；若该材料涉及评分界定的，则供应商相应评分项不得分。

（2）质疑、投诉处理或合同签订前要求提供原件的：若供应商未在3个工作日内提供，则可以认定其成交无效。

(3) 合同签订后、履约验收阶段要求提供原件的：若供应商未在 7 个日历日内提供，则可以认定验收不合格，并按文件、合同约定追究供应商的违约责任。

26. 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文件的过程中，对所提供的材料应持有审慎的态度，并对其提供材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及有效性负责，若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其响应无效：

(1) 响应文件中提供的材料与通过该材料出具单位官方网站、法定部门网站或磋商文件要求的途径查询结果不一致，且未提供材料出具单位书面说明的；

(2) 响应文件中提供的材料存在明显图形、文字技术处理痕迹的；

(3) 响应文件中提供明显不具备颁证能力机构出具的证书或出具的证书与事实不符的；

(4) 响应文件中提供的材料与事实明显不符，或内容明显有悖常理的；

(5) 磋商小组根据其专业知识评判认定存在虚假情形的。

27. 视同供应商自动放弃相应权利的情形

27.1 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代表应当在规定的评审地点等待，并根据磋商小组的要求和安排配合相应工作直至结束。提交最后报价程序结束前，供应商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均视同为该供应商自动放弃相应权利并完全认可磋商小组在采购活动中认定的各项数据、意见和结论，且该供应商将被退出本项目磋商，其提交的响应文件和报价将被否决。

(1) 如果供应商委派的供应商代表不是其响应文件中约定的供应商（或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单位负责人或由其授权的委托代理人；或供应商代表未提供身份证明材料；

(2) 供应商代表无故中途退场，或者供应商代表自身通讯中断无法联系，或者其他原因离场等造成不能按照磋商小组要求参加磋商的（超过 1 小时）；

(3) 供应商未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的；或提交的最后报价高于首次报价的；

(4) 磋商小组启动低价审查程序后，供应商未按谈判小组要求，在规定时间内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

27.2 供应商的上述行为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且不影响谈判小组依法开展后续相应竞争性谈判活动。

28. 其他事项

(1) 成交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标准向招标代理机构缴纳采购代理服务费用。采购代理服务费在领取《成交通知书》的同时，应以转账付款方式一次性缴清。

(2) 成交供应商在成交公告发布后 30 日内未向招标代理机构缴交采购代理服务费

的，招标代理机构将从其保证金中定额扣除采购代理服务费，余额退还成交供应商；保证金不足以支付代理服务费的，成交供应商应当向招标代理机构补足。若成交供应商存在恶意拖欠缴纳代理服务费的，招标代理机构可报请监督管理部门处理或对成交供应商采取法律手段追索。

第三章 项目内容及要求

一、项目内容

(一) 项目名称：服务器虚拟化管理信创转型项目

(二) 项目概况：本次采购 20 套虚拟化软件永久授权及 5 年服务。

二、项目需求描述

(一) 采购项目一览表

序号	项目	技术参数及服务要求	单位	数量
1	虚拟化软件	<p>1. 总体要求：</p> <p>1) 要求产品安全可控，虚拟化软件的计算虚拟化、网络虚拟化等属于同一国产品牌且完全自主研发；产品满足《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基本要求（GBT22239-2019）》第三级安全要求。</p> <p>2) 为保证运维操作便捷性，超融合平台须支持统一的虚拟机管理界面，在同一支持云服务器的操作，包括：启动、重启、强制重启、挂起、关机、暂停、恢复运行、设置启动顺序、重置状态、配置时间同步服务器、克隆、修改密码、绑定/解绑公网 IP、挂载/卸载 USB 设备、在线/离线迁移、VNC 管理、系统盘扩容生命周期管理。</p> <p>3) 为了满足平台的稳定性和可靠性，平台的核心服务均采用高可用方式部署，当某一个管理节点故障时，云平台仍可以继续使用。</p> <p>4) 包括计算、存储、网络以及虚拟化管理的基本功能，具备云平台正常运行的完整条件。</p> <p>5) 兼容性要求：支持现有市场上主要服务器厂商的主流 X86 或 ARM 服务器。</p> <p>6) 满足不少于 10 台服务器且总物理 CPU 数≥20 颗的虚拟化平台部署。</p> <p>2. 计算虚拟化要求：</p> <p>1) 支持一云多芯，支持 ARM、X86、MIPS、alpha 架构体系，可在同一平台创建以上两种架构的虚拟机。</p> <p>2) 支持云服务器高可用，当物理服务器发生故障时（关机、网络故障），该物理服务器上所有的云服务器可以在对应物理服务器上重新启动。</p> <p>3) 支持多核 CPU 虚拟技术，一个虚拟机可虚拟出多核 CPU 用</p>	套	20

		<p>于高负载应用环境。</p> <p>4) 支持虚拟机实现物理机的全部功能，虚拟机具有自己的资源（包括内存、CPU、网卡、存储、显卡等），可以指定单独的 IP 地址等。</p> <p>5) 支持对虚拟机的生命周期进行管理，包括虚拟机的创建，删除，启动，停止，暂停，快照，迁移等，每个操作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p> <p>6) 支持对指定的虚拟机镜像进行批量创建操作，完成时间在规定的时间内。</p> <p>7) 支持根据用户自定义数据生成相应的模板创建虚拟机。</p> <p>8) 兼容现有市场上主流操作系统如 Windows、Linux、Redhatlinux、Suselinux、银河麒麟、统信 UOS、龙蜥等。</p> <p>9) ▲支持云主机的启动顺序调整，支持网络、硬盘和光驱 3 种启动方式，支持在图形界面对启动顺序进行调整，支持网络启动优先、硬盘启动优先等设置；需提供产品截图或提供包含 CNAS 或 CMA 标识的检测报告作为证明材料。</p> <p>10) 支持根据不同需要选择删除虚拟机的方式，包括移入回收站、保留虚拟机数据文件、删除虚拟机数据文件，其中移入回收站的虚拟机可设置回收保存期。</p> <p>11) 支持弹性伸缩组功能，用户可通过定义弹性伸缩策略，在业务需求增长时自动增加计算资源（虚拟机）以保证计算能力；在业务需求下降时自动减少计算资源以节省成本。基于负载均衡和健康检查机制，可同时适用于请求量波动和业务量稳定的业务场景。</p> <p>12) 支持通过实例创建快照；通过快照启动（创建）、恢复实例。</p> <p>13) 支持虚拟机间隔离保护，其中每一个虚拟机发生故障都不会影响同一个物理机上的其它虚拟机运行，且每个虚拟机上的用户权限只限于本虚拟机之内，以保障系统平台的安全性。</p> <p>14) 支持虚拟机资源调整，包含但不限于以下资源：CPU 资源，内存资源，存储资源。</p> <p>15) 支持通过添加和删除磁盘，支持存储容量调整，可扩大、减少存储容量。</p> <p>16) 支持通过网络 QOS 功能，可扩大、减少网络带宽</p> <p>17) ▲支持全局设置或者针对单个云主机防欺诈模式，阻止用户非法修改 IP 地址和 MAC 地址后发出的数据包，需提供产品截图或提供包含 CNAS 或 CMA 标识的检测报告作为证明材料。</p> <p>18) 虚拟机支持独立的安全防火墙策略和安全组策略。</p> <p>19) 支持将 USB 设备映射到虚拟机中，并支持该已挂载 USB 设备的虚拟机在线迁移到其他计算节点。</p> <p>20) 支持动态资源调度（DRS），可根据配置的调度策略给出调度建议，可按照调度建议手动或自动迁移虚拟机。</p>		
--	--	---	--	--

		<p>21) 支持虚拟机高可用，当虚拟机所在的物理机出现宕机时，云平台支持将虚拟机自动切换至另外的物理机上，保证可用性。</p> <p>22) 支持计算资源扩展性，支持在虚拟机之间部署高可用性、负载均衡、高性能运算等高端应用。</p> <p>3. 网络虚拟化要求：</p> <p>1) 平台须具备 NFV 能力，提供 VPC 网络、VPC 路由器、VPC 防火墙、安全组、虚拟 IP、端口转发、IPsec 隧道、流量监控等功能。</p> <p>2) 支持创建 VPC 路由器的全生命周期管理，包括：创建、删除、启动、停止、重启、迁移，以及对 VPC 网络的加载/卸载。</p> <p>3) 支持集群之间通过 VPC 防火墙互联；支持对 VPC 路由器与 VPC 防火墙配合使用。</p> <p>4) 支持基于 TCP/UDP 端口的安全策略定义；安全组应用同一集群内虚拟机；</p> <p>5) 支持云主机配置 IPv4、IPv6 或双栈（IPv4+IPv6）类型的网络，并可使用多种网络服务。</p> <p>6) ▲支持配置 OSPF 动态路由协议，实现和物理交换机建立 OSPF 邻接关系；需提供产品截图或提供包含 CNAS 或 CMA 标识的检测报告作为证明材料。</p> <p>7) 支持 IPsec 隧道功能，支持动态创建 VPN，支持 ipsecVPN，提供加密数据传输通道。</p> <p>8) 支持 IPSec 等隧道加密方式。</p> <p>9) 支持 NAT 功能，可同时支持 SNAT 及 DNAT</p> <p>10) 支持创建私有网络和 VPC 网络。</p> <p>11) 支持弹性 IP 功能，支持浮动 IP 绑定。</p> <p>12) 支持 vlan、vxlan 隔离以及创建用户创建私有网络的功能，支持不同用户私有网络隔离。</p> <p>13) 支持设置用户虚拟机的最大或最小网络带宽。</p> <p>14) 支持对指定的 VPC 进行创建、销毁操作，每个操作在规定时间内完成。</p> <p>15) 支持兼容通用网络设备，无硬件厂商锁定，无需 SDN 交换机。支持现有市场上主要服务器厂商的主流 X86 服务器，支持国内自主品牌服务器，支持国产服务器，无厂商锁定。</p> <p>16) 支持主动链路故障检测。</p> <p>17) 支持配置网卡绑定等技术，支持链路多重保护。</p> <p>18) 支持基于软件实现的负载均衡功能，同时支持 TCP/UDP/HTTP/HTTPS 协议，负载均衡器可以将来自多个公网或内网地址的访问流量分发到多台主机上，并支持自动检测并隔离不可用的主机。</p> <p>19) 支持网络高可用，有负载均衡、网卡绑定等机制保证节点的单一网线断开，不影响资源使用。</p> <p>20) 支持网络资源扩展，平台内部的虚拟主机可以与外部的其</p>		
--	--	--	--	--

		<p>它系统通过三层网络进行各类应用层交互。</p> <p>4. 存储虚拟化要求：</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支持多种存储架构，支持本地存储、NFS 存储、SAN 存储、分布式存储，支持同时使用 SAN 存储和分布式存储。 2) 支持对指定的不同大小的磁盘进行创建、销毁、挂载操作，每个操作可在规定时间内完成。 3) 支持系统发生数据恢复时可以在线配置数据恢复 Qos, 提供业务优先、恢复优先等策略。 4) 支持主流的 SAS、SATA、SSD 等磁盘类型，并可根据不同磁盘类型划分不同资源池。 5) 支持分布式存储协议：支持 NFS、Ceph、iSCSI。 6) 支持多路径：自带多路径软件，为物理机提供存储设备的高可靠及负载均衡访问。 7) 支持存储透传：支持将 FC-SAN、iSCSI 的块设备直接加载到虚拟机。 8) 支持分布式存储：支持将物理机上的可用磁盘空间作为分布式存储，为虚拟机挂载硬盘；支持存储、业务、管理等网络分离。 9) 支持共享云盘，将一块云盘共享给多个云主机使用。 10) 支持对镜像服务进行数据清理操作，清理无效数据，释放存储空间。 11) 支持存储高可用，保证单块硬盘拔出不影响计算资源使用。 12) 支持存储资源扩展性，支持构建存储集群，集群内节点可添加和删除，并且可支持添加删除硬盘并实现硬盘在线/离线扩容、更换功能，能实现磁盘的批量扩容，新增磁盘或者节点后，系统可自动实现数据均衡，保障资源的平衡利用，随着磁盘及节点的扩展，存储性能可实现线性增长。 <p>5. 多租户管理与安全能力：</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支持用户账号管理，包括计算、存储和网络隔离；能够将整个集群的存储资源切割成许多的虚拟存储器，并可将虚拟存储器分配给不同的用户，不同用户的虚拟存储器间的数据和访问链路可实现逻辑隔离。 2) 支持提供 Web 的用户自服务门户和管理门户，支持图形化界面操作和展示监控信息，展示为中文简体操作界面。 3) 支持对虚拟机进行分组，不同类型的虚拟机实现逻辑分组管理，并可以对分组虚拟机批量进行关闭、启动等操作。 4) 支持用户密码、LDAP、AD、动态口令等多种认证方式可以访问系统。 5) 支持基于角色访问控制，通过权限角色划分，保护系统访问安全。 6) 支持数据私密性，平台支持资源隔离，保证同一资源池用户数据互不可见，并且保证在用户授权的情况下，服务商才能 		
--	--	--	--	--

		<p>获得数据。</p> <p>7) 支持平台账户安全性，提供一定时期内强制修改登录密码功能，并能配置开启或关闭该功能；支持账号登录防暴力破解（超过一定尝试次数账号自动冻结），并能够配置开启或关闭该功能；支持系统界面会话保持自动过期，并可配置过期时长。</p> <p>6. 运维与监控能力</p> <p>1) 支持查看整个平台资源使用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以下资源：CPU 资源，内存资源，存储资源，IO 资源等。</p> <p>2) 支持存储资源实时监控体系，支持对物理服务器、存储池数据状态监控及告警。当系统侦测到磁盘异常，节点异常或剩余空间不足时，可通过电子邮件或其他方式告知系统管理人员。</p> <p>3) 支持模板定义，资源使用者可以设置自己对配置的需求，并保存成模板，申请资源时可随时调用。</p> <p>4) 支持日志文件一键收集功能，收集日志文件时能够选择收集的时间范围。</p> <p>5) 支持对已完成的操作进行记录，并可查看已完成操作的操作描述、任务结果、操作员、登录 IP、创建/完成时间等，实现操作记录审计。</p> <p>6) 支持资源计量，支持自动捕获相应数据进行计量，按天提供资源使用计量信息，记录每个用户每天使用的 CPU，内存，磁盘、网络等资源使用情况，可按照部门和项目进行统计展示。</p> <p>7) 支持系统、集群、主机、存储、网络、告警分析等维度对系统运行情况进行巡检。</p> <p>8) 提供详细的操作文档和培训。</p> <p>7. 平台要求</p> <p>1) 支持资源池扩充，支持计算、存储、网络及控制物理节点扩充。</p> <p>2) 支持开放 API 接口、支持开发，可以与第三方管理软件工具结合或二次开发；同时提供详细的操作文档和培训。</p> <p>3) 管理工具丰富，支持 Web 控制台、CLI 命令行、Restful API 等多种管理方式。</p> <p>4) 具有平台安全性，定期对软件代码进行安全扫描和安全漏洞修复，确保云平台软件不包含后门并能避免常见安全漏洞。</p> <p>5) 支持资源池扩展，支持增加计算、存储、网络节点，扩展资源池的能力，无资源池的限制。</p> <p>6) 支持虚拟化平台上的存储数据的迁移。</p> <p>7) 在质保期内提供公网升级服务器供客户下载升级包，遇严重安全问题应在官网公开漏洞及修复包，主动联系客户，承诺所有升级服务。</p>		
--	--	--	--	--

		<p>8) ▲支持平台升级能力，升级过程不能对平台业务造成影响。支持云平台从低版本到高版本的无缝升级，支持任意跨多版本升级，半小时内完成；需提供产品截图或提供包含 CNAS 或 CMA 标识的检测报告作为证明材料。</p> <p>9) ▲支持第三方用户/平台在云平台上通过 Access Key 访问云资源，支持配置 Access Key ID 和 Access Key Secret 作为用户身份标识信息。需提供产品截图或提供包含 CNAS 或 CMA 标识的检测报告作为证明材料。</p> <p>10) ▲支持应用中心管理功能，支持添加包括存储、数据库、安全、IaaS、PaaS、SaaS 类型在内的应用插件，支持一键设置安全场景。需提供产品截图或提供包含 CNAS 或 CMA 标识的检测报告作为证明材料。</p> <p>8. 其它要求：</p> <p>1) 需原厂提供本次虚拟化平台部署服务，并把学院现有物理服务器存在的异常情况及相关网络故障处理完成（不含现有服务器、存储、光纤交换机等设备的硬件故障），确保所有物理服务器连接正常后，再同步完成平台的部署。期中，华为存储部署热备双活机制。</p> <p>2) 现有曙光服务器内正在运行的虚拟机不能受本次软件部署影响。</p> <p>3) 中标供应商从现有华为服务器 VMWare 平台迁移至少 30 台虚拟机到新平台，中标供应商应帮助采购人迁移剩余的虚拟机（要求剩余的免费协助采购人完成，但不承担迁移过程中出现的数据缺失等情况）。</p> <p>4) 虚拟化平台实施完毕后，需对各个计算机节点进行统一管理，统一调度，不能出现分别管理的情况。</p> <p>5) 虚拟化软件使用不受时间影响，应能永久使用。在软件维护期内满足授权数量的前提下需能免费更换服务器。（若需要工程师上门实施产生的相关费用，费用由采购人承担，费用不超过 1000 元/人天）</p>		
2	运维服务	<p>1. 服务范围：</p> <p>负责数据中心服务器、存储、光纤交换机、云平台等设备的维护，包括且不限于以下设备：华为 V3 服务器、华为 V5 服务器、华为 V3 存储器、华为 V5 存储器、曙光服务器、数据备份服务器、宏杉存储器及连接他们的交换机，以及包括采购人在合同期内采购的服务器、存储器及其相关的设备。即包含采购人所有的服务器、存储等相关设备。</p> <p>主要服务内容包括设备的监控与管理、存储网络和系统规划、存储系统调试、数据备份设备和系统的调试和运维、设备运行状态监控、上云资产的管理和监控、设备巡检、故障排查维护、系统问题解决、知识库归档等。</p> <p>2. 服务要求：</p> <p>1) 对服务器、存储、虚拟化平台等设备进行日常管理与维护，</p>	年	5

	<p>保障日常业务系统稳定运行。</p> <p>2) 对服务器、存储、虚拟化平台系统等安全漏洞进行修补，加强安全配置、安全加固处理。</p> <p>3) 对设备及系统进行优化设计，制定调整系统策略优化，网络拓扑优化、安全域规划与配置、IP 规划、VLAN 优化等策略，并根据实际情况调整与实施。</p> <p>4) 定期对进行巡检，对服务器、存储系统进行硬件巡检。通过监控平台监控服务器、存储系统的运行状况。</p> <p>5) 活动保障服务：为学院的重要活动提供网络配置、临时网络搭建、监控值守、设备调试等保障服务。</p> <p>3. 服务方式：</p> <p>1) 非驻场服务，普通故障远程支持服务，重要故障现场支持服务。</p> <p>2) 响应时间：1 小时内维修响应，24 小时内修复，若 24 小时内无法修复，采取相应的措施保证采购人日常工作。</p> <p>3) 重要时点，安排人员现场监控值守。</p>		
--	---	--	--

(五) 踏勘现场

1、供应商如需踏勘的应在采购人要求的时间进行**统一踏勘**，其他时间踏勘的不予接待。

2、本项目响应供应商应自行前往现场，对施工现场及周围环境进行踏勘。采购人向响应供应商提供的有关现场的资料和数据，是采购人现有的能被响应供应商利用的资料，响应供应商做出的任何推论、理解和结论，采购人均不负责，踏勘现场所发生的费用由响应供应商自己承担。

3、**现场踏勘时间：磋商文件发售结束后的次个工作日下午 15：30 时，供应商应自行查询本项目磋商文件的发售截止时间。**（举例：若本项目磋商文件发售时间截止为某日的周五，则踏勘时间为工作日的周一下午 15：30 时）

4、拟进入现场进行踏勘的人员应严格遵守采购人要求，经现场保安人员登记确认后
方可进入。

5、集合地点：厦门国家会计学院图书馆。

6、踏勘现场联系人：陈老师，联系电话：0592-2578368

三、磋商响应供应商资格要求与资格证明文件

磋商响应供应商应提供下列材料的有效复印件（均应加盖磋商响应供应商公章）：

1、磋商响应供应商须提供合格的法人营业执照副本的有效复印件。

2、磋商响应供应商须提供近期(上一月或上一季度或上一年度)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无法按照规定提供财务报告复印件的供应商应选择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报价担保函。或其它等原因无法提供上述证明材料的，应在磋商响应文件中提交如实的情况说明。

注：上述序号2的资格条件可采取“资格承诺制”，供应商提供资格承诺函（详见磋商文件格式）的即可参加采购活动。在响应文件中无需提供以上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不得作虚假承诺。供应商承诺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应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或书面声明。

4、磋商响应供应商必须在磋商响应文件中提供磋商代表的法人授权书原件和身份证有效复印件，磋商代表在磋商现场应出示身份证原件。

5、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形式的报价。

四、磋商要求

1、**本项目为整体采购的交钥匙项目。**磋商响应单位须对全部采购内容进行响应，磋商响应文件应完整，包含磋商文件中约定的内容。

2、供应商需针对本项目提供符合要求的项目服务实施方案，至少包括人员安排、使用工具、实施流程等内容。供应商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应配合采购人的统一领导和协调，协助采购解决服务过程中可能发生的问题。

3、磋商响应供应商不得以任何形式进行分包、转包给其他供应商，否则采购人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和经济损失均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4、响应供应商提供的产品的设计标准、制造标准、安装标准及技术规范等必须符合国家相关标准和规范要求，应在磋商文件中提供所报产品详细的技术资料，详细技术参数说明，提供文字资料、注明所报产品、服务的产地、品牌、规格型号以及相应的技术指标、性能等。

5、磋商响应文件中必须详细提交本项目中涉及的软件产品的名称、版本、性能、服务内容、升级办法和技术培训方案等。所提供软件产品须拥有自主知识产权或取得产权人的正式授权，软件产品必须是合法的、正版无版权纠纷的产品。

6、响应供应商的设备等选型、所报的技术方案应能全面适应（或超出）采购要求，

不得降低采购设备的技术标准和档次，不能影响系统性能或正常运行。

7、供应商应明确服务内容和磋商要求存在正负偏离情况。对照磋商文件要求，逐条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采购人的技术规格、商务要求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或申明与技术、商务要求条文的偏差和例外并列于《技术和商务偏离表》中。

8、响应供应商应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9、响应供应商必须具有完善的售后服务机构和售后服务体系。

10、响应供应商应对磋商小组在磋商过程中提出的问题做出明确的书面应答；磋商代表在磋商过程中所做出的承诺是磋商响应供应商响应文件的一部分，响应供应商负有履行责任；磋商代表所做的承诺与响应文件有不一致的，以磋商代表最后的书面承诺为准。

以上磋商要求若需要提供证明文件、材料的，均应在响应材料上加盖响应供应商公章。

五、报价要求

1、报价以人民币为货币单位，应分单价、小计和总价。

2、报价为投标的产品经采购人验收合格并交付使用所有可能发生的费用，其应包含但不限于硬件、设计、开发、实施、系统稳定运行、人工、差旅、技术人员配备、培训、招标代理服务费和运维期技术支持及运行维护费用（含运维期内的上门服务）等完成此项目所有可能产生的总费用。供应商应自行核算项目正常、合法运作及使用所必需的费用。

3、响应供应商应对报价内容所涉及的专利承担责任，并负责保护采购单位的利益不受任何损害。一切由于软件、文字、商标的技术专利侵权引起的法律裁决、诉讼、费用均与采购单位无关。报价内容所涉及的有关专利费和其它相关费用单列并纳入总报价并加以说明。

4、响应供应商漏报的单价或每单价报价中漏报、少报的费用，视为此项费用已隐含在报价中，成交后不得再向采购人收取任何费用。

5、响应供应商对本项目只能有一个报价，采购单位不接受有选择的报价。

8、成交单价的确认：供应商成交后，在其首次响应文件中的报价书的基础上，参照其最后报价与首次报价的下浮比例，调整其最终成交的各项目的综合单价。计算结果按

四舍五入计算保留至小数点后两位，然后再根据最后报价修正单价。

9、若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报价，使得其报价可能低于其企业个别成本的。且供应商在磋商响应文件中，对其报价的依据及合理性未做出书面说明，并且没有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磋商小组有可能判定其为低于成本价竞标，将对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六、项目完成期

详见第一章中磋商项目一览表。

七、验收条件

1、验收标准：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磋商文件、磋商响应文件、合同及相关承诺书进行验收。

2、项目完成的技术成果，达到了本项目的技术指标并具备使用条件后，由采购人、成交供应商对系统进行测试，测试通过后，由验收小组按本项目的合同和国家有关规定规范，组织项目验收，出具验收报告。由采购人组织验收或采购人有权邀请国内专家参照有关标准进行验收评审。

3、若项目首次验收不通过，成交供应商须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整改，整改后再另行验收。若第二次验收仍不通过，采购人有权解除本合同。

6、项目整体验收前，采购人根据项目建设实际需求变动而对项目建设方案进行功能细节调整，在不违反整体建设目标的前提下，视为本项目的组成部分，成交供应商应予以满足，并不额外增加费用。

7、验收时成交供应商必须派代表参加。

8、验收过程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成交人承担。

八、售后服务要求

1、供应商应按照本项目特点提供长期良好的运维服务，并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详细具体的运维服务承诺条款及保证，运维有关的一切费用包含在响应报价中。

2、要求本次采购的虚拟化软件使用不受时间影响，应能永久使用。在软件维护期内满足授权数量的前提下需能免费更换服务器。（若需要工程师上门实施产生的相关费用，费用由采购人承担，费用不超过 1000 元/人天）

3、供应商应为本项目软件提供自验收合格之日起不少于五年的免费维护期，在维护期内应免费对软件进行维护和升级。

4、供应商应承诺遵守采购人相关的保密管理制度，对在履约过程中知悉的采购人任何非公开信息承担保密责任。

5、供应商应当承诺提供该物资的技术培训、技术支持和维修巡检服务。

6、硬件是否回收：___否___。

7、日常维护及服务标准：供应商在接到电话或传真通知后 1 小时内维修响应，24 小时内修复，48 小时若无法修复，采取相应的措施保证采购人日常工作。

8、成交供应商应提供现场免费技术培训，保证使用人员正确操作各种功能。采购人若遇到技术操作方面问题，供应商应进行再次培训。

9、磋商响应供应商认为有利于采购人的其他优惠条款应单独列明。

九、知识产权

磋商响应供应商必须通过合法渠道获取，并保证采购人在使用过程的任何时候不受到知识产权或版权的纠纷。否则，由此产生的责任，完全由磋商成交供应商承担。

十、合同签订

磋商成交供应商接到《成交通知书》后，持《成交通知书》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磋商文件、磋商成交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均作为合同订立的基础。磋商成交供应商应将合同副本（一份）送招标代理机构备案。

十一、违约责任

1、因成交供应商原因造成采购合同无法按时签订，视为成交供应商违约，成交供应商违约对采购人造成的损失，需另行支付相应的赔偿。

2、在签定采购合同之后，成交供应商要求解除合同的，视为成交供应商违约，对采购人造成的损失，成交供应商需支付相应的赔偿。

3、因成交供应商原因发生重大质量事故，除依约承担赔偿责任外，还将按有关质量管理办法规定执行。同时，采购人有权保留更换成交供应商的权利，并报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处罚。

4、在明确违约责任后，成交供应商应在接到书面通知书起七天内支付违约金、赔偿金等。

5、争议解决方法

5.1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双方可协商解决。

5.2 若协商解决不成，双方明确按以下第 ② 种方式解决：

①提交仲裁委员会仲裁。

②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十二、履约保证金

合同签订后，成交供应商按采购文件的约定向采购人提供成交金额的 3%作为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可以通过保函等非现金方式提供。如果是银行转账，要求供应商告知银行，资金用途写明“*项目的保证金，项目质保期*年”）。非银行担保，必须提供担保公司资质。

合同履行完毕（含质保期承诺），且无合同纠纷后 7 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履约保证金。

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成交，若无故放弃，则不予退还履约保证金，纳入采购人供应商黑名单。

十三、风险承担与责任认定机制

1、成交供应商应当为现场作业人员办理意外伤害保险等保险，保险费由成交供应商支付。成交供应商的服务人员的工伤风险，由成交供应商自行承担。

2、因意外事故或作业安全问题引发的人身伤亡和财产损失，成交供应商应承担全部责任。

十四、付款方式

按照双方合同拟定的方式付款。

第四章 采购合同（参考文本）

注释：

本格式条款仅作为双方签订合同的参考，为阐明各方的权利和义务，经协商可增加新的条款、修改相关条款，但不得与磋商文件、磋商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相背离。

甲方（采购人）：

签订地点：福建省厦门市思明区

乙方（中标人）：

根据甲方_____进行招标采购（招标编号：_____）的招标结果，乙方为中标人，现依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内容，双方达成如下协议：

1、服务内容及标准

- 1.1 乙方同意向甲方提供以下服务内容及数量：_____。
- 1.2 服务期限：本合同服务期限为___年___月___日至___年___月___
- 1.3 服务实施地点：_____。

2、服务质量保证

2.1 乙方按照本合同前款所述的服务时间、地点、内容、数量和质量等要求向甲方提供服务，在服务期限内，若乙方提供的服务未达到约定的数量、质量等标准，应当及时更换、补齐或提升服务质量水平至本合同要求的标准。

2.2 乙方根据甲方提供的场地、设施或材料等条件完成服务内容。乙方保证所提供的服务必须符合本合同服务项目质量标准要求及相关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2.3 乙方应具有提供本合同所载服务应当具有的各项资质及专业技术人员，乙方工作人员应遵守甲方以及学校相关的规章制度，文明操作，安全服务；由于乙方的管理失误或乙方工作人员的过错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甲方保留追究乙方相关责任的权利。乙方在提供服务期间的现场管理由使用方负责。

2.4 如果乙方工作人员在服务中，未尽安全义务，有可能出现伤害自身或威胁到他人生命、财产安全的情况，甲方以及相关人員有权立即要求中止服务，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及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2.5 乙方应确保向甲方提供服务的过程中不存在侵犯甲方或第三方知识产权、名誉权、隐私权等合法权益的情况，保证甲方免受任何第三方主张任何权利。

2.6 质量保证期内，乙方负责对本项目中所含货物类产品免费提供维护、维修或更换，包括设备维修所需的零配件及不能解决的故障需要返回生产厂家维修时所发生的一切费用。

2.7 为确保项目实施的连续性与稳定性，供应商在投标（响应）时应明确项目负责人，并承诺未经采购人书面许可不得随意更换。特殊情况下确需调整的，须提供同等或更高级别资质、且具有类似

项目经验的替代人选，并经采购人审核确认。

3、验收(按投标文件填写)

3.1 服务验收标准:

3.2 甲方在收到乙方书面通知十五个工作日内，应组织人员进行验收，验收结果经双方确认后，双方代表必须按规定的验收交接单上的项目对照本合同填好验收结果并签名盖章。

验收不合格的，乙方须先进行整改，仍旧不合格的，甲方要求赔偿由此给用户造成的损失，赔偿金将在服务费中扣除。

4、付款方式与条件

4.1 本合同服务费用总金额为：（大写）人民币 _____，（小写：¥ _____）。本合同总金额包含完成合同服务内容所必需的人员、设备、材料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劳务费、差旅费、设备使用费、材料费、折旧费、运输费、保险费等。对于据实结算的服务采购，须在《服务项目清单》中列明服务单项报价，最终实际结算金额不得超过本合同约定的服务费用总金额。

4.2 支付方式:

__服务完毕，且甲方按照本合同服务验收标准验收合格后，由乙方开具发票，甲方向乙方支付服务费总额的 90%，剩余费用在每年度结束后按 2%支付。

5、售后服务(按投标文件填写)

6、违约责任

6.1 未按期提供服务的违约责任

如果乙方未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甲方可从本合同服务费中扣除违约赔偿费，违约金应按合同总价的 5%/日计收。

6.2 未按时付款的违约责任

如果甲方未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付款，违约金应按未支付金额的 5%/日计收，总违约金不超过合同总价的 30%。

7、终止合同

乙方存在下述任何一种违约行为，甲方有权单方终止本合同，一切因乙方不履行合同或逾期履行合同所致之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7.1 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内或双方另行确定的延期交货时间内交付合同约定的货物。

7.2 乙方未能履行合同项下的任何其他义务。

8、不可抗力

因不可抗力造成违约的，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应立即书面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并在该事件发生 15 日内向另一方提供不可抗力发生以及持续期间的充分证据。基于以上行为，允许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受影响方应在不可抗力对其履行义务的影响结束后的 24 小时内就此通知另一方，并应立即恢复其义务的履行。

如果不可抗力持续六个月以上，任何一方可以通过向另一方发出书面通知的形式终止本合同及因不可抗力的影响而未履行完毕的订单，本合同及因不可抗力的影响而未履行完毕的订单于该等通知送达另一方时终止，依据本款规定而发出终止通知并不构成违约。

本合同中的不可抗力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如地震、台风、洪水、火灾；政府行为、法律规定或其适用的变化或者其他任何无法预见、避免或者控制的事件。

9、合同纠纷处理方式

合同履行过程中若发生争议，采取协商解决，若协商不成时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0、其他约定

10.1 本采购项目的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以及相关的澄清确认函（如有）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0.2 乙方应做好生产、运输、拆卸、安装、调试等安全管理工作，提供服务的人员必须具备相关资质并按照规范流程操作，乙方应为相关人员、设备、车辆等购买保险，如果在服务期间发生任何安全责任事故，乙方须承担全部责任，与甲方无关。

10.3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补充。

10.4 纸质合同一式陆份，经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使用单位、乙方各执贰份，送招标代理、财务处各备案一份，电子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厦门国家会计学院(公章)

乙方：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地 址：厦门市思明区环岛南路 4001 号

地 址：

邮政编码：361005

邮政编码：__

电 话：_____ / 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 _____

传 真：_____

电子信箱： /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工行厦门城建支行

账 号：4100020709226468888

纳税人识别号：12100000717805340A

开户银行：

账 号：

纳税人识别号：

第五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注释：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是磋商响应供应商的部分磋商响应文件格式和签订合同时所需文件的格式。磋商响应供应商应参照这些格式文件制作磋商响应文件。

磋商响应文件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磋商响应供应商名称：_____

日期：_____

目 录

(内容、格式自拟)

1. 磋商响应函
2. 报价一览表
3. 分项报价表
4. 货物说明一览表
5. 供货范围清单
6. 技术规格和商务偏离表
7. 磋商响应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文件
 - 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 磋商响应供应商的资格声明
 -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法人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
8. 服务承诺
9. 磋商响应供应商提交的其它资料
10. 采购代理服务费用承诺书
11. 磋商响应保证金缴交的有效凭证

技术商务评分响应索引表

(格式自拟)

项目名称：_____ 招标编号：_____

序号	评分标准要求	对应响应文件页码
技术评分		
1-1		
1-2		
商务评分		
2-1		
2-2		

磋商响应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_____

磋商响应供应商代表签字：_____

磋商响应函

致：_____

根据贵方为 _____ 项目的磋商邀请（项目编号： _____），本签字代表（全名、职务）代表磋商响应供应商（磋商响应供应商名称、地址）提交下述文件正本一份和副本 二 份。

1. 磋商响应函
2. 报价一览表
3. 分项报价表
4. 货物说明一览表
5. 供货范围清单
6. 技术规格和商务偏离表
7. 磋商响应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文件
 - 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 磋商响应供应商的资格声明
 -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法人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
8. 服务承诺
9. 磋商响应供应商提交的其它资料
10. 采购代理服务费用承诺书
11. 磋商响应保证金缴交的有效凭证
12. 以 _____ 方式提供的金额为人民币 _____ 元的磋商响应保证金。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 所附详细报价表中规定的应提供和交付的货物及服务报价总价为人民币 _____，即（中文表述）。

2. 磋商响应供应商已详细审查全部磋商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和有关附件，将自行承担因对全部磋商文件理解不正确或误解而产生的相应后果。

3. 磋商响应供应商保证遵守磋商文件的全部规定，磋商响应供应商所提交的材料中所含的信息均为真实、准确、完整，且不具有任何误导性。

4. 磋商响应供应商将按磋商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5. 本磋商响应文件自磋商响应截止时间起磋商有效期为：在磋商文件磋商响应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所规定的期限内保持有效。

6. 如果发生磋商文件第二章磋商响应供应商须知所述情况，则同意招标代理机构不予退还磋商响应保证金。

7. 磋商响应供应商同意按照采购单位要求提供与其磋商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的报价或收到的任何磋商。

8. 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磋商响应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 _____

磋商响应供应商代表签字： _____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货币单位：元

合同包	项目名称	数量	磋商响应总价	项目完成期 (不低于磋商文件要求)
一		1 项		
总价(小写)¥：				
(大写)人民币：				
磋商响应保证金缴交方式：				

注：1. 详细报价清单应另纸详列，且标明所报各种货物的数量、品牌和金额。

2. 磋商响应供应商对多个合同包进行磋商时，应单独列出各合同包的磋商合计价。

磋商响应供应商名称(公章)：

磋商响应供应商代表签字：

日期：

分项报价表

(格式自拟)

序号	项目	技术内容	数量	单价	金额
		构成报价的明细 . . .			
合计：					

备注：各供应商应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在响应文件中提出为完成本项目相应合同包工作所必需包含的详细工作内容（如：详细具体货物或服务或工程量清单内容），并以此做出详细的分项报价表。分项报价应做出详细完整的报价单价和合价，并汇总计算出报价总价。格式由供应商根据项目特点自行拟制。

1. 该表格式仅供参考，磋商响应供应商可参考以上内容做出详细的分项报价。
2. 选配件价不包括在本报价表内，应另附纸分项单报。
3. 此表合计总价若与报价一览表有出入，以报价一览表磋商价格为准。
4. 若未详细分项报价将被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

磋商响应供应商代表签名：

日期：

技术规格和商务偏离表

磋商响应供应商名称(公章):

项目编号:

序号	项目	磋商文件要求	响应情况	偏离说明 (无偏离或负 偏离)	磋商响应对 应的页码
一、技术部分					
二、商务部分					

注：磋商响应供应商提交的磋商响应文件中与磋商文件的**技术部分**（指“二、项目需求描述”）、**商务部分**（指“报价要求、项目完成期、验收条件、售后服务要求、知识产权、合同签订、违约责任、履约保证金、风险承担与责任认定机制、付款方式”）的要求有不同时，应逐条列在偏离表中，否则将认为磋商响应供应商接受磋商文件的要求。磋商响应供应商存在弄虚作假行为的，将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磋商响应供应商代表签字: _____

日期:

磋商响应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文件

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厦门市务实采购有限公司：

关于贵方_____年___月___日第_____（项目编号）磋商邀请，本签字人愿意参加磋商，提供磋商文件中规定的_____（合同包/品目号）_____（货物名称），并证明提交的下列文件和说明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1. 本签字人确认资格文件中的说明以及磋商响应文件中所有提交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的、准确的。
2. 我方的资格声明正本一份，副本二份，随磋商响应文件一同递交。

磋商响应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_____

地 址：_____

邮 编：_____

电 话/传 真：_____

磋商响应供应商代表签字：_____

磋商响应供应商的资格声明

1. 磋商响应供应商概况:

- A. 磋商响应供应商名称: _____
- B. 注册地址: _____
 传真: _____ 电话: _____ 邮编: _____
- C. 成立或注册日期: _____
- D. 法定代表人: _____ (姓名、职务)
 实收资本: _____
 其中 国家资本: _____ 法人资本: _____
 个人资本: _____ 外商资本: _____
- E. 最近资产负债表 (到 ____年____月 ____日为止)。
 (1) 固定资产合计: _____
 (2) 流动资产合计: _____
 (3) 长期负债合计: _____
 (4) 流动负债合计: _____
- F. 最近损益表 (到____年____月____日为止)。
 (1) 本年 (期) 利润总额累计: _____
 (2) 本年 (期) 净利润累计: _____

2. 我方在此声明, 我方具备并满足下列各项条款的规定。本声明如有虚假或不实之处, 我方将失去合格磋商响应供应商资格且我方的磋商响应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近三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3. 最近三年报价货物在国内主要用户的名称和地址:

用户名称和地址	销售货物名称、规格	数量	交货日期	运行状况

4. 法人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见复印件。

就我方全部所知, 兹证明上述声明是真实、正确的, 并已提供了全部现有资料和数据, 我方同意根据贵方要求出示文件予以证实。

磋商响应供应商 (全称并加盖公章): _____
 磋商响应供应商代表签字: _____
 日 期: _____年____月 ____日
 电 传: _____
 传 真: _____
 电 话: _____

授权书

厦门市务实采购有限公司：

_____系我司员工，代表本司参与贵司组织的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磋商活动，全权代表本公司处理本项目的一切事宜，包括但不限于：递交响应文件、参与磋商、签署与项目相关的技术方案变更、服务承诺、报价等文件。磋商代表在磋商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本司均予以认可并对此承担责任。磋商代表无转委托权。特此授权。

本授权书自出具之日起生效。

磋商响应供应商代表：_____ 性别：_____ 身份证号：_____

单位：_____ 部门：_____ 职务：_____

详细通讯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话：_____

附：磋商代表及法人身份证件复印件

授权方

磋商响应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日 期：_____

接受授权方

磋商代表签字：_____

日 期：_____

法人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资格证书等

(详见磋商文件要求)

厦门市务实采购有限公司：

按照统一代码制度登记（“三证合一”或“五证合一”）的供应商

现附上由（填写“签发机关全称”）签发的我方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请根据实际提交的“营业执照/事业法人单位证书/社团证…”填写）副本复印件，该证照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注意：1、请供应商根据实际情况填写，并按照本格式的要求提供相应证照的复印件。

2、供应商提供的相应证照复印件均应符合：内容完整、清晰、整洁，并加盖供应商的单位公章。

响应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 _____

响应供应商代表签字： _____

日 期： _____

资格承诺函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联系地址和电话：

我单位_____自愿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坚守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守信等原则，依法诚信经营，并郑重承诺：

一、我单位具备采购文件要求的条件：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不存在违反“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情形。

我单位对本承诺函及所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合法性及有效性负责，并已知晓如提供资格承诺函不实，可能涉嫌“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违法情形。经调查属实的，愿意接受：“纳入采购人黑名单，3年内不得参与采购人组织的任何采购活动”和法律法规有关规定处理。

磋商响应供应商名称(公章)：

磋商响应供应商代表签字：

日期：

注：

1. 我单位专指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2. 资格承诺的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否则，视为未按照采购文件规定提交供应商的资格及资信文件，按资格审查不通过处理。
3. 供应商可自行选择是否提供本承诺函，若不提供本承诺函的，应按采购文件要求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
4. 供应商可删减承诺事项，如删去承诺第2项的，则应按采购文件要求提供财务状况报告。

近期(上一月或上一季度或上一年度)
财务状况、纳税证明、社保资金证明

.....

注：上一月即为 2026 年 3 月，上一季度为 2026 年 1-3 月，上一年度为 2025 年。

财务状况报告

致： 厦门市务实采购有限公司

供应商为法人（企业）的

现附上我方自____年__月__日至____年__月__日期间财务报告复印件，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等，上述资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现附上由银行：（填写“银行全称”）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上述资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供应商提供报价担保函的

现附上由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填写“担保机构全称”）出具的报价担保函复印件，上述资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备注：上述三项要求，供应商符合其中一种要求并按规定提供相应资料，即为符合。

注意：

- 1、请供应商根据实际情况填写，在相应的（）中打“√”，并按照本格式的要求提供相应资料的复印件。
- 2、“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应符合《财政部关于开展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试点工作方案》（财库[2012]124号）的规定。
- 3、供应商提供的相应资料复印件均应符合：内容完整、清晰、整洁，并加盖供应商的单位公章。

供应商代表： _____（签字）

供应商名称： _____（全称并加盖公章）

日期： ____年 ____月 ____日

注：上一月即为 2026 年 3 月，上一季度为 2026 年 1-3 月，上一年度为 2025 年。

依法缴纳税收证明材料

致： 厦门市务实采购有限公司

1、依法缴纳税收的供应商

法人（企业）

现附上自____年__月__日至____年__月__日期间我方缴纳的（按照供应商实际缴纳的税种名称填写，如：增值税、所得税等）税收凭据复印件，上述资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2、依法免税的供应商

现附上我方依法免税证明材料复印件，上述资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注意：

- 1、请供应商根据实际情况填写，在相应的（）中打“√”，并按照本格式的要求提供相应资料的复印件。
- 2、供应商提供的相应资料复印件均应符合：内容完整、清晰、整洁，并加盖供应商的单位公章。

供应商代表： _____（签字）

供应商名称： _____（全称并加盖公章）

日 期： ____年 __月 __日

注：上一月即为 2026 年 3 月，上一季度为 2026 年 1-3 月，上一年度为 2025 年

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

致： 厦门市务实采购有限公司

1、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

法人（企业）

现附上自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年____月____日期间我方缴纳的社会保险凭据（限：税务机关/社会保障资金管理机关的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或社会保险的银行缴款收讫凭证）复印件，上述资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2、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

现附上我方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复印件，上述资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注意：

- 1、请供应商根据实际情况填写，在相应的（）中打“√”，并按照本格式的要求提供相应资料的复印件。
- 2、供应商提供的相应资料复印件均应符合：内容完整、清晰、整洁，并加盖供应商的单位公章。

供应商代表： _____（签字）

供应商名称： _____（全称并加盖公章）

日期： ____年 ____月 ____日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 书面声明

厦门市务实采购有限公司：

我司在此声明，若我司中标，我司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响应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_____

响应供应商代表签字：_____

日 期：_____

带“★”号条款逐条响应情况表（若有）

项目名称：_____

采购编号：_____

序号	谈判文件中带“★”号的条款	响应情况	报价响应内容所在页码 (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以上★号条款为招标文件中的所有★号条款，无论是技术指标或文字描述要求，供应商必须逐条如实地书面响应及承诺。

响应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_____

响应供应商代表签字：_____

日 期：_____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若有）

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产品名称1）¹，生产厂为（厂名）²，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³。（产品名称1）的（关键组件）⁴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1）的（关键工序）⁵在中国境内完成。

2. （产品名称2），生产厂为（厂名），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2）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产品名称2）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2）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1. 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 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 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4. 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5. 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中小企业声明函（若有）

（中小企业或小型、微型企业适用）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名称）参加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如下：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大型	中型	小型	微型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售后服务承诺书

(根据文件的售后要求进行响应, 格式可自拟)

(采购人):

我司参与 _____ 项目的磋商(项目编号: _____), 如获成交, 我司保证按以下条款进行服务:

我方如违反上述承诺, 将在货款结算等方面按合同约定被处罚, 我方对此无异议。

磋商响应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 _____

磋商响应供应商代表签字: _____

邮 编: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日 期: _____

书面承诺

(采购人):

我司参与 _____ 项目的磋商(项目编号: _____), 如获成交, 承诺:

• • • • •

我方如违反上述承诺, 将同意取消成交资格并承担因此给采购人带来的其它所有损失, 将在货款结算等方面按合同约定被处罚, 我方对此无异议。

磋商响应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 _____

磋商响应供应商代表签字: _____

邮 编: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日 期: _____

磋商响应供应商提交的其它资料

(内容可根据文件打分处的评审内容进行缺漏资料补充)

磋商响应供应商认为应提交的其他材料， 可在此附件中提交。

磋商响应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 _____

磋商响应供应商代表签字： _____

邮 编：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日 期： _____

递交与响应文件一致的电子文档（PDF 版本并加盖公章）的
U 盘电子版一份

采购代理服务费承诺书

厦门市务实采购有限公司：

我们参与贵司组织的 _____ 项目磋商（项目编号： _____），如获成交，我们保证按磋商文件的规定，以支票、汇票、电汇或经贵司认可的其他付款方式，向贵司缴交采购代理服务费。

我方如违反上述承诺，所提交的上述项目的磋商响应保证金将不予退还我方，我方对此无异议。

特此承诺！

磋商响应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 _____

磋商响应供应商代表签字： _____

邮 编：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日 期： _____

磋商响应保证金缴款凭证材料及退还申请书

致：厦门市务实采购有限公司

我司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将磋商响应保证金人民币_____元缴入贵司的_____（开户行），参加贵司组织的（编号：_____）_____项目的磋商活动，缴款凭证随本申请书附上。

若我司未能成交，请贵司于成交结果公告发布后五个工作日内将该磋商响应保证金转入我司账户。

若我司取得成交资格，在采购合同签订后及时将采购合同副本送达贵司，并请贵司及时办理保证金退还手续（具体可咨询财务 0592-5822902）。

我司磋商响应保证金退还信息及账户如下：

金 额：_____（大小写）

开 户 行：_____

开 户 名：_____

账 号：_____

联系方式：_____

公司名称：（公章）

年 月 日

磋商响应保证金缴款凭证粘贴处：

招标代理机构内部审批

主管：

财务：

经办：